

**【新聞稿】**

發稿日期：2020年9月9日

**輔導管教辦法恐「窒礙難行」 全教會呼籲教育部「說清楚」**

教育部於今年八月函頒新修訂的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，其中新規定的「學生異議應立即調整或停止」、「不得於下課時間實施」立刻引起基層學校一片譁然，咸認此二規定將造成基層教師無法實施輔導管教、動輒得咎而引起恐慌。

全國教師會(全教會)第一時間接獲老師反映，除立刻請學校教師會暫緩修訂學校自訂的輔導管教辦法外，並循管道向教育部反映此一情況，日前更拜會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。全教會幹部反映，此二條款將導致老師陷入「無法管教」的情況，師生雙方將同受其害。

就以第 15 點第 2 項規定來說，「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，教師應調整或停止所執行之處罰措施，……」這個條文不分青紅皂白，只要學生提出異議，老師就一定得要調整或停止管教措施，等於是賦予學生改變原管教措施的權利，背後意涵也代表老師的原管教措施「一定都是錯的」，所以才要「調整或停止」。這和原先規定：「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，教師認為有理由者，得斟酌情形，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……」相較起來，顯然會造成管教上的困難。

另外一點，即第 22 點第 2 項：「除有特殊情形外，教師不得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。」更是大有問題。在教育部所定的管教措施中，有許多項本來就無法在上課中實施(將導致學生無法上課)，必須在下課期間執行，例如：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、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、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等。倘若不能在下課時間實施，要在什麼時候實施呢?教育部豈非自相矛盾!雖然有「除有特殊情形外，……」的例外條款，但什麼是「特殊情形」，教育部若沒有講清楚，有哪一位老師可以瞭解什麼是「特殊情形」?!

全教會已將意見向教育部反映，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不要讓老師陷入矛盾且無法管教的狀態，希望教育部能夠把有疑義的規定說明清楚，讓教師清楚知道管教的空間在哪?紅線在哪?以免觸犯紅線或根本不敢管教。

教導兒童學習團體生活，遵守紀律，進而學會自律，這是促進兒童成長的重要教育，需要合理的管教措施來配合，倘若教育部扼殺了教師的合理管教空間，其實也扼殺了兒童學會遵守紀律和自律的教育。希望教育部能夠「說清楚、講明白」，以免讓基層教師陷入恐慌。